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长江润发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每股发行价格16.4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0,999,957.5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000.00

项 目	金 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7.6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净额	31,96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08.4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76,679.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76,679.16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229000338011	募集资金专户	3,308.94
			理财	26,000.0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5188	募集资金专户	7,013.71
			理财	5,000.0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6988	募集资金专户	1.12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10000000120100414860	募集资金专户	22,740.92

	京分行		理财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06728	募集资金专户	6,614.47
			理财	6,000.00
合计				76,679.16

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717	34,717	87.38	87.38	0.25%			否	否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417	15,417	931.36	931.36	6.04%			否	否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537	15,537						否	否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	13,753						否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576	7,576	646.29	646.29	8.53%			否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	3,000	1,043.44	3,003.44	100.11%	2017年3月22日		是	否
现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6年12月6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	120,000	2,708.47	34,668.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20,000	120,000	2,708.47	34,668.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095,653.41 元，因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 3,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剩余 10,434,355.14 元，故本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仅置换 10,434,355.14 元（具体金额以置换当日账户余额计算），置换金额共计 20,924,084.1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余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为建设项目开工所需规划、前置审批较多，需要一定时间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125 号《关于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长江润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长江润发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

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光宇

廖逸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